

新疆科技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遵循“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与成才为中心”的办学理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科教育实行学分制，通过建立和健全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营造有利于学生主动学习、发展个性的空间，努力增强教学活力，促进教师持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实行学分制的目的在于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基础宽厚、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基本修业年限、学习年限与学期

第三条 本科基本修业年限（学制）4年，按4年制本科教育制定学分制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按推迟修满专业培养方案学分的情况，可在3至8年内浮动，本科生在校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8年。有国家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每学年设置两个学期。每个学期分为理论教学、集中实践教学两个阶段。理论教学阶段一般为19周，其中17—18周上课，1—2周复习考试。集中实践教学周数和教学进度安排因专业各不相同，具体见人才培养方案。

第三章 学分

第五条 学分是表征教学量的计量单位。原则规定，理论教学课每 16—18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实践类课程、英语听说课程每 32—36 学时计 1 学分；课程设计、实习实训等集中实践环节和军事训练，每 1 周计 1 学分；创新创业教育、劳动教育具体见相关规定。

第六条 各专业总学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设置。

第四章 学分制培养方案

第七条 课程设置与分类

（一）课程按性质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类。

（二）必修课分为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实践环节。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按照国家、自治区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规定开设。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包括语言文字、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军事体育和人文素质等方面课程。专业基础必修课程为学科大类或专业大类下属各专业的公共课。专业必修课程和实践环节按专业发展方向设置。

（三）选修课分为专业选修课程、跨专业选修课程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是指由学院根据社会需要和专业学科发展方向所开设的实行人才分类培养的课程。跨专业选修课是指为扩大学生知识领域，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拓宽学生专业面、体现不同学科的交叉和渗透所开设的课程群。

通识教育选修课是为了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面向全院学生开设的选修课程。

（四）课程设置严格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各专业门类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学科基础课，实行学院统一管理。

第八条 各专业按4年制订学分制培养方案。学生在3至8年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章 学业成绩与学业问题处理

第九条 纳入培养方案中的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及格，方能取得学分。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核性质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实施，课程考核形式由教学单位根据课程内容特点确定。

第十条 考核成绩的评定采取百分制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学生修读的课程，经考核后，其取得了百分制60分（含60分）以上，等级记分制及格以上，即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一条 为了反映学生学习的质量和水平，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评价指标。授予学位的学分绩点计算以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成绩		绩点
优	95-100	4.0
	90-94	3.7
良	87-89	3.3
	83-86	3.0
	80-82	2.7
中	77-79	2.3
	73-76	2.0
	70-72	1.7
及格	65-69	1.3
	60-64	1.0
不及格	<60	0

以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为尺度，衡量学生的学业成绩，并作为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标准的尺度。其计算公式为：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绩点×学分数

平均学分绩点= Σ (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
(即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课程的学分数之和)

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及评优考核的重要指标，一学期计算一次。课程经补考、重修重考通过的，其原考成绩和每次补考、重考成绩均纳入计算公式。重考次数越多，平均学分绩点越低。

第十三条 学业问题处理。为了反映学生的学习能力与努力程度，学校采用学年总学分数作为评价指标，确定学生

每学年所修课程必须取得的最低学分，达不到标准，给予相应处理。

项目 注册学年	标准累 积学分	最低限度应修学分所占比例		
		警示	降级试读	退学
第1学年	各专业具 体学年标准学 分见《本科生教 学手册》中各专 业教学计划。	55%	40%	再次达到降级试 读标准者
第2学年		60%	45%	
第3学年		65%	50%	
第4学年		70%	55%	
第5学年				
第6学年				
第7学年				
第8学年				

应修学分按注册学年计算，凡未注册的学期，作相应扣除后执行。学业问题处理均非行政纪律处分。第5、6、7、8学年不再进行处理。

第六章 课程修读

第十四条 学生以学分制培养方案为依据修读课程。必修课按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规定的课程。选修课从第二学期开始按要求进行选课，有严格先后关系的课程，要按顺序修读。其中，专业选修课按分类人才培养方向选择，原则上，选定一组专业选修课模块之后必须把组内的全部课程修完，各课程组（模块）之间的课程不能互相代替。

第十五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可以补考一次，补考及格后可以取得该课程的学分。补考不及格的课程可以申请重修。重修课程考试合格后，可以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七章 导师制

第十六条 导师制是支持学生学业发展的重要制度。学院应安排具有教学或科研经验，具有奉献精神的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担任导师。其主要职责是：向学生进行专业学习引导，介绍专业培养方案内容；指导学生安排学习进程；指导学生选课；帮助学生提高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体本科学生。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新疆财经大学商务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分制管理总则》同时废止。若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